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8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15:00—2026年5月2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31	保力新5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 股本总额的公告》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

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邮箱：stock@blivex.com）的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26 日 17:00 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或公司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公司西安办公地），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71006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楼，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9-89282575

联系传真：029-89282575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邮政编码：710065

联系人：余敏浩、魏海明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表所有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并有权签署本次股东会各项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法律文件（若仅授权表决部分议案或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请在下表中注明）。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委托日期：

附注：

- 1、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其签字后本委托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本委托方为有效。